**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七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1、校長。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

3、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指派。

4、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惟本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無運作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得票數最高未兼行政之教師依序擔任。

5、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校聘任。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校事會議組成成員不宜擔任所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

三、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成員如下：

~~1、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惟本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無運作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得票數次高未兼行政之教師依序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

3、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一人或~~三人擔任。

~~(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三)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考量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本校組成校事會議承辦處室之分工原則如下：

(一)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性平案件)：承辦單位為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二)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毒品案件)：承辦單位為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三)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或霸凌案件)、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案件)：承辦單位為學務處。

(四)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案件)：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五)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違反相關法規案件)、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違反相關法規案件)情形：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承辦單位。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